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

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更新后）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，同意以 27.8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.5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**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**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夏正曙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杨　旸（签字）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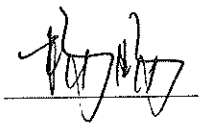

2023 年 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庄　巍（签字）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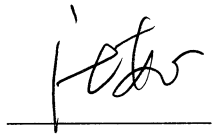

2023 年 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**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**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志高（签字）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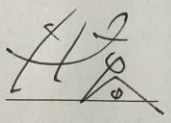

2023 年 2 月 8 日